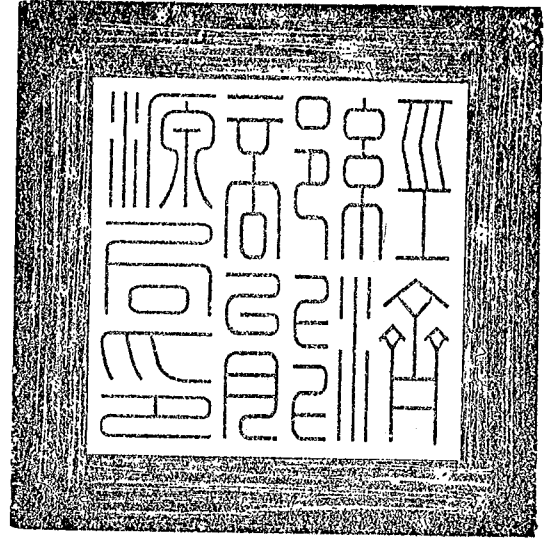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10705015390 號



修正「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局長 林全飛